

漳州厦门泉州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材料

产品名称	漳州厦门泉州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材料
公司名称	财税达（厦门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9E室之十五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7750001009 17750001009

产品详情

所需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- 2、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
- 3、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- 4、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
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所需资料：

- 1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申请书原件；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，法人身份证和健康证持有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文件原件；
- 4、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；
- 5、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；

6、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，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（供货商）的合作协议（合同）复印件，提交生产单位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小作坊核准证或供货商合法资质证明）复印件，电子档；

7、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，应提供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。

8、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保健食品的，按规定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，但要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。（本市零售药店免于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电子档）。

9、开展网络经营的，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：

a.需提供经营网站地址及截图；

b.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、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清单；原件

10、无现场销售、无贮存场所仅从事食品商贸业务的食品经营者（包括网络食品经营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固定的经营管理办公场所位置图、产品陈列（摆放）设施示意图、与生产者或者供应商关于储存、运输协议的复印件；

11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。